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珠岙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，提高生产效率，公司拟设立一家分公司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珠岙分公司

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3、营业场所：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

4、拟定经营范围：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（不含医用）、帆布制造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5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叶继跃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